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吳○○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相 對 人 蕭○○

法定代理人 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復為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再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

01 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
02 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
03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04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5 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研討結果亦
06 同此見解可供參照）。

07 二、

08 (一)經查，本件兩造間監護宣告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
09 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
10 監護宣告事件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5號裁定程序費用由
11 受輔助宣告人即相對人負擔並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
12 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並向應負擔程序費用之相對人
13 徵收。

14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監護宣告事件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
15 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6 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
17 元，該程序費用1,000元依上述裁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並應
18 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1 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